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时将注意尚未公布的重大信息的保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员工不得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的基本原则

- 第六条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调研来访的接待工作,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第七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八条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调研来访的接待工作,听取 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第九条 平等性原则:公司投资者调研来访的接待工作中,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第三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的沟通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公司与来访对象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的部门设置及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证券部为来访接待的专职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来访的投资者,应当由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证券部在接待前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的提纲,由董事会秘书审定后交相关部门准备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投资者来访接待由证券部负责并在董事会秘书指导下共同完成。投资者来访需填写投资者来访信息登记表(附件1),同时证券部应填写现场接待及备查登记表(附件2),记录来访人员的信息及关注的内容等。

第十三条 对于投资者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

第五章 投资者来访接待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投

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 **第十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来访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公平 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 **第十六条** 公司将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将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十八条** 为避免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有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并作出报道。
- **第十九条** 在来访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 意回答的真实、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言语。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为投资者的考察、调研和采访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投资者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来访人员赠送高额礼品。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前,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由证券部建档留存。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回绝投资者来访,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依法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公司原《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2016年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来访信息登记表

来访人姓名		
证件号码		
来访人工作单位		
来访人类型		
接待地点	接待时间	
备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接待及备查登记表

来访人姓名:	证件号码:					
来访人工作单	单位:					
来访人类型:	□投资者	□证券机构	□新闻媒体	□其他		
接待时间:_						
接待地点:_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董事会秘书签	签字:					
陪同/参与人	员签字 :					